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金融情報辦公室
Gabinete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通告

按照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經濟財政司司長的批示，以及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通過以審查文件及有限制方式，為金融情報辦公室編制外合同人員進行第一職階特級技術輔導員（行政範疇）三缺之限制性普通晉級開考。

1. 職務內容

技術輔導員須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中的理論及實踐性的技術知識，以便以對某些方法及程序的認識或配合為基礎，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2. 薪俸

第一職階特級技術輔導員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所載的 400 點。

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標準。

— 3. 報考條件

凡符合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所規定的條件的金融情報辦公室以編制外合同任用的首席技術輔導員均可報考。

4. 甄選及評分制度

履歷分析：100%

5. 報考辦法、期限及有效期

報考人應自本通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當日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將下列資料交到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2 樓金融情報辦公室：

- a) 填妥的經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核准的《投考報名表》；
- b)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c)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d) 履歷；
- e) 提交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金融情報辦公室
Gabinete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如文件已存檔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報考人則豁免遞交 b)、c) 及 e)項所指的文件，但須在《投考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6.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有關名單將張貼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307-323號中國銀行大廈22樓金融情報辦公室，並於本辦公室及行政公職局網頁內公佈。

7.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伍文湘（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

正選委員：王瑤琨（金融情報辦公室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陳若莉（勞工事務局首席高級技術員）

候補委員：朱婉儀（金融情報辦公室一等高級技術員）

黃健安（教育暨青年局二等高級技術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於金融情報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伍文湘